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公告 控股股東解除已質押股份

茲提述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17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除另有説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39,500,000美元的融資(如二零二一年公告所提述)已悉數結清,而保集國際及立耀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抵押作為融資抵押品的已質押股份已獲悉數解除及免除。於本公告日期,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3%。

保集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保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即由裘先生及黃堅女士分別持有97.64%及2.36%的股權。黃堅女士為裘先生之配偶。立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裘先生被視為於保集國際持有本公司的450,600,000股股份及立耀持有本公司的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裘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持有約52.33%權益。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裘東方**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裘東方先生、邱斌先生及張生海先生; (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王喆 先生及易八賢先生。